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 完成贖回境外優先股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3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贖回1,43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和條件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的批覆，本行已於2024年6月20日（「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1,523,744,444.44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430,000,000美元；及(ii)境外優先股股息93,744,444.44美元的總和）。有關本次贖回價格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已沒有存續的任何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已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4時正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